

新 乡 县 水 利 局

新乡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

为顺利完成水利工程建设任务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，本着廉洁高效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列入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的水利工程（包括防汛抗旱、河道治理、农村安全饮水、水资源管理、南水北调配套项目等），均应接受监督。

第二条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。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（以下简称质监机构）具体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。

第三条 项目股室（单位）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，对工程建设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，督促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。

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股室（单位）必须按照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》（DB41/T 1297-2016）的规定，工程开工前在有管辖权的质监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提交有关的中标单位文件，项目批复文件，设计文件、施工图纸，建设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的合同文件与质量保

证体系资料，填写质量监督登记表。

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，以质量关键环节为重点。

第六条 项目股室（单位）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监理、设计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，确定单位工程、主要分部工程、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及单元工程划分原则，并将项目划分情况报告相应质监机构确认。

第七条 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程、规范要求自检和平行（跟踪）检测。

第八条 工程项目的质量结论应当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，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，经项目股室（单位）认定后，报相应质监机构核定。

第九条 水利工程完工后，项目股室（单位）应通知质监机构相关人员参加项目验收。

第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，质监机构应及时将水利工程监督档案提交办公室（档案室）存档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乡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